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统股份”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统股份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773 号文核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统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615.2018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1,615.2018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6,104,48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23,134.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581,351.42 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123 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33,92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完成情况
1	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7,809.14	0.00	8,129.13	—
2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4,870.05	2,874.28	2,874.28	0.00	终止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8,947.32	8,947.32	8,856.73	100.09	完成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4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扩建项目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4,516.70	6,689.75	6,360.74	338.67	完成
5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盾构环片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1,102.85	1,102.85	0.00	终止
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齐新医路支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1,543.00	1,543.00	0.00	239.68【注 3】	—
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业银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1,442.85	13,469.85	13,488.85	0.17	完成
8	补充流动资金				0.00	1,243.95	1,243.95		完成
总 计					43,610.45	43,680.14	33,927.40	8,807.74	

注：1、以上募集资金余额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3、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从本账户中扣除，该项目尚未实施，项目资金待实施时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有关募集资金安排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7,809.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92.91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 4,713.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82.23 万元，预备费 324.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5.89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国统股份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国统股份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止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 7,809.14 万元尚未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项目募集资金 7,809.14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终止实施，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0 年底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各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逐步进行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所跟踪的部分工程项目并未按最初规划预期得以实质性的开工建设，考虑到实施方案的复杂程度，在合理时间范围内预期的投资收益很可能无法得以实现，故公司在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决策上保持充分的谨慎，截止目前，一直未实施该项目。

2015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 30%。2016 年整体经济和行业形势持续低迷，公司订单不足，开工不足。截止 2016 年 8 月底，公司本年度新增合同订单 10.88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90.10%。但本年度新签合同订单集中在东北和西北区域，合同订单的增加并未改变公司整体开工不足、资产闲置、产能过剩的现状。

因此，公司本年度加大了对各生产区域资产配置的调配力度，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去产能。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目前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全能够满足现有订单生产。公司经过综合考量，在“保生产、去产能、增效益”的前提下，拟终止“伊犁国统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的安排

本次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该项目募集资金7,809.14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国统股份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国统股份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申万宏源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获取国统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询问了国统股份的相关高管人员。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申万宏源证券同意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安 锐

王 伟

2016 年 9 月 7 日